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贾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 179,446.0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